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丹云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丹云	独立董事	3	2	0	1	否

除因特殊情况请假外，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后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员工年度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掌握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对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认真学习了解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2020年12月，本人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空中讲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更全面地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了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 **七、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丹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n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with a crossbar at the top.

2021年 3月1日